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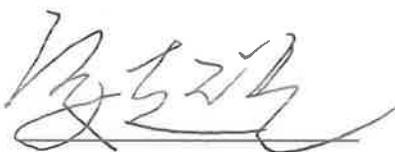
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,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,同意该报告,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改进情况,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会委员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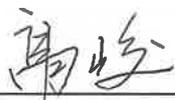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委员:



安起光



刘长雷



高峻

2025 年 4 月 8 日